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 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九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 十 一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二、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 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三、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仟元時,則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四、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 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仟元(含)以上,或至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第八條第十項、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 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